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規定

訂立於 2007 年 11 月 23 日

修訂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

釋義

在此職權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作如下解釋：

“章程”	指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	指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公司董事，且“董事”指其中任何一名；
“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	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符合上市規則所列獨立性要求的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其中任何一名；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級管理人員”	指依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高級管理人級別的人。

委員會的目的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就會計、審計、財務匯報、內控及合規等事項履行其法定及誠信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監督（a）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b）公司法律法規的合規性；（c）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資格和獨立性；及（d）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職責履行和公司內部核數功能的運作。

組成

- 1 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是由具備有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其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2.1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2.2 其不再享有任何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 5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擔任。

利益披露及投票

- 6 委員會每一名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任何存在於或因委員會決定的事項而產生的個人財務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除章程或上市規則附錄三附注一容許的情況外，委員會成員不得就任何其本人或聯繫人(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作的定義相同)擁有重大權益的委員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考慮有關決議的委員會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程序

- 7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口頭或書面)，委員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期不應少于七天。不論通知期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構成放棄該通知，除非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在會議開始之時，以會議還沒有得到正確的召開為理由為目的，出席以表達反對會議處理任何事項。
- 8 會議召開的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其它方式發送予各委員會成員及其它獲邀出席的人士(以該成員最後通知委員會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為準)。口頭會議通知應儘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9 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開會時間和地點。

- 10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或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可以讓所有會議參加者聽見彼此的通訊設備的形式參加會議。
- 11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時，可于任何時間召開委員會會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每年至少應召開兩次會議，或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的次數或按照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法規的次數要求召開。
- 12 委員會應定期分別與下列人士會面：（i）管理人員，（ii）公司內部核數部門的主管(或任何擔任類似工作但被冠以不同職稱的主管) 及/或其他負責會計、財務報告職能和內部核數事務的人員，及（iii）公司的外部審計師的代表，以便討論任何委員會或上述人員或事務所認為值得委員會注意的事項。其它董事會的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若其認為必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 13 公司的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如有），以及公司外部審計師的代表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但是，委員會每年須至少一次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公司的外部及內部審計師舉行會議。

授權與職責

- 14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14.1 向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內部任何員工索取任何信息，所有員工應就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14.2 調查本職權範圍中的任何事宜及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該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
 - 14.3 必要時獲取法律人士或其他獨立的專業人士的意見，由此產生的費用由公司負擔；
 - 14.4 若其認為適當，確保任何具有相關經驗和專長的人士的出席委員會會議；
 - 14.5 要求董事會采取任何必要行動，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更替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14.6 當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挑選、委任、辭退外部核數師事宜上意見有分歧并未能解決時，向公司股東報告其對該等事宜的建議；
 - 14.7 委員會應獲提供予和取得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5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15.2 直接負責監控外部審計師的工作，該核數師應直接向委員會報告；
 - 15.3 負責監控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師兩者之間的關係；
 - 15.4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控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15.5 在核數工作開始之前與外部審計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有關申報責任及如多于一家外部核數師公司參予核數工作時，確保它們能互相配合；
- 15.6 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于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 15.7 檢討及與外部審計師商討其年審計劃，包括審計活動的時間和範圍，並監控此年審計劃於當年的進度 and 結果；
- 15.8 解決任何和全部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與公司管理層之間關於財務匯報的爭議；
- 15.9 與管理層、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及公司內部核數部門的總經理（如適用）監控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報表或報告前，應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5.9.1 所有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15.9.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15.9.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15.9.4 所有經外部審計師和管理層討論的對財務資料的可選擇處理辦法，應用該等披露及處理辦法的影響，以及外部審計師比較傾向的處理辦法；
 - 15.9.5 所有其他外部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的重大書面往來，例如《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和任何未經調整的差異列表；
 - 15.9.6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15.9.7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15.9.8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或監管規則的規定；
 - 15.9.9 關連交易安排的公平合理性及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有關協議而執行；
 - 15.9.10 本集團財務報表是否對相關資料作出充足披露及該等披露是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
 - 15.9.11 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及
 - 15.9.12 本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
并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15.10 就上述 15.9 項而言：
- 15.10.1 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15.10.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顧問、審計師或負責會計、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提出的事項；
- 15.11 與核數師討論中期評審及年度審核所遇上問題及保留事項、或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的其它事項(本集團管理層可能按情況而須避席此等討論)；
- 15.12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其他關於財務的重大事項；
- 15.13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管理層的總體表現。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15.1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5.15 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5.16 檢討公司及其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並監督公司的財務運作和核心業務狀況；
- 15.17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5.1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5.19 定期與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和外部審計師監察下列事項：
- 15.19.1 所有將合理可能對公司紀錄、處理、總結和申報財務資料能力有不利影響的內部監理系統的重大缺點和不足；及
- 15.19.2 管理層或在公司對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擔任重要角色的人員的任何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
- 15.20 如律師或其他人向委員會遞交對有證據證明公司或其代理人違反任何證券條例或誠信義務或其他相似違法行為的報告，對該等報告予以接收、檢討和採取行動；
- 15.21 批准並調整有關（i）接收、保存和處理公司所收到關於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計事項的投訴；及（ii）公司員工保密且匿名地遞交關於可質疑的會計或審計事項的程序；
- 15.22 于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離職時，接見有關人員并瞭解其離職原因；
- 15.23 就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于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15.2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25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考慮董事會交由委員會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

其他

- 16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合適的程度內確保獲得獨立專家意見，包括聘用（無論董事會是否批准）獨立法律顧問、會計師、顧問或其他人士，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義務和職責，由此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17 委員會應公開此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及將此職權範圍之登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
- 18 委員會應在其職權範圍內履行其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額外行為並考慮其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額外事項。
- 19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信息（若其認為必要），以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於公司的法規每年向股東報告核數事項。
- 20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另一名委員會的成員，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所提出的問題；公司的管理層則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21 委員會秘書應在每次會議開始時查問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并記錄在會議紀錄中。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委員會任何會議的秘書應於其擔任會議秘書的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22 委員會應就其所有的決定和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委員會評估

- 23 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履行表現。該評估應提出所有委員會認為與職權履行相關的事項，包括檢討和評估此職權規定範圍是否足夠。該評估應以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

調查和研究；外部顧問

- 24 委員會可作出或授權作出針對其職責範圍內事項的調查或研究或委托製作報告或進行調查，以履行其職務所需。如有需要，亦可聘用獨立律師或其他顧問，費用由公司承擔。

章程的持續適用

- 25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

*

除非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此職權規定中的任何信息均無意產生或應被作解釋為會產生委員會成員的任何責任或義務。